附件4

中国水产学会年度优秀科技论文遴选办法

（2021年，十届九次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中国水产学会“世界一流水产科技期刊”品牌建设，提高办刊质量，提升学术影响，鼓励更多高水平学术成果在国内期刊首发，为水产科技工作者打造高端学术交流平台，根据《关于深化改革培育世界一流科技期刊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和《中国科协年度优秀科技论文遴选计划实施方案》，结合水产学科领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水产学会年度优秀科技论文遴选工作，主要包括申报推荐、专家评审，异议处理和结果公布等工作，由中国水产学会秘书处牵头组织，中国水产学会期刊分会配合实施，中国水产学会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工作委员会参与监督，接受科学技术部、农业农村部、中国科协指导。

第三条 中国水产学会常务理事会是年度优秀科技论文遴选工作的决策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和修订遴选办法，审定遴选结果。

第四条 中国水产学会成立年度优秀科技论文学科评审专家组和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年度优秀科技论文。根据推荐论文的学科特点，专家和委员从中国水产学会专家库中遴选产生。

第五条 中国水产学会年度优秀科技论文具有推荐中国科协优秀科技论文遴选计划的资格。

第二章 推荐范围和遴选数量

第六条 中国水产学会年度优秀科技论文推荐范围为：评选年度前5年内，在中国水产学会期刊分会所属会员单位主办且正式出版、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科技期刊上首发的论文（不包括在增刊上发表的论文）。往届已入选论文不重复推荐。

第七条 中国水产学会年度优秀科技论文分为研究型论文和综述型论文两类。

**（一）研究型论文**

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或技术研究领域，对所在学科发展有重要影响或创新，能够开拓和引领学科发展；或在技术应用领域有重要应用价值，能够有效推动所在学科工程与技术进步。

**（二）综述型论文**

阐述某分支学科或重要专题的历史背景、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情报学价值。

第八条 中国水产学会年度优秀科技论文采用定额定标遴选，按照质量第一、宁缺毋滥的原则，每年度优秀科技论文不超过10篇，其中：研究型论文不超过9篇、综述型论文不超过1篇；每个类型论文的遴选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该类型论文推荐数量的1/2。

第三章 推荐条件和推荐程序

第九条 每年3月31日前，中国水产学会秘书处发布遴选工作通知，启动推荐工作。

第十条 中国水产学会期刊分会所属会员单位主办的科技期刊编辑部具有推荐资格。各单位的推荐名额由当年期刊分区情况确定，其中：Q1区期刊可推荐5篇，Q2区期刊可推荐4篇，Q3区期刊可推荐3篇，Q4区期刊可推荐2篇，其他区期刊可推荐1篇。

第十一条 推荐单位依据分配名额和《中国水产学会年度优秀科技论文学科划分表》，向中国水产学会秘书处提交推荐申请表。

第十二条 中国水产学会秘书处对推荐论文进行形式审查和学科划分。单一学科推荐数量少于10篇时，将划分至相近学科一同评审。

第十三条 各会员单位所主办的期刊分区、推荐论文的相关引证指标将参照国内权威科技期刊文献计量学机构提供的年度引证报告，最终统计数据由中国水产学会期刊分会秘书处核准。

第四章 评审和公布

第十四条 中国水产学会年度优秀科技论文按照科学、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评审标准，采用同行专家评审、评审委员会终审、结果公示、中国水产学会常务理事会审定的程序进行评审。

**（一）同行专家评审**

中国水产学会秘书处根据推荐论文的学科划分情况，组织若干学科评审专家组，每个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设组长1名。各学科评审专家根据评分标准对参评论文进行评定打分，组长依据本学科组参评论文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提出入围终审名单（入围论文分数须75分及以上）。各学科组入围终审比例不得超过总遴选比例（即总遴选数量/总推荐数量）。

**（二）评审委员会终审**

评审委员会由7至9名专家组成，对各学科评审专家组推荐的优秀论文进行终审，通过无记名投票进行表决，按得票多少进行排序，并根据本办法第八条规定限额确定入选论文。入选论文须获得2/3及以上终审专家委员的同意。

**（三）结果公示**

中国水产学会秘书处组织对入选年度优秀科技论文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秘书处负责将年度优秀科技论文名单提请中国水产学会常务理事会进行审定。

**（四）常务理事会审定**

中国水产学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召开会议或通讯方式对公示无异议的年度优秀科技论文进行审定。

第十五条 中国水产学会对年度优秀科技论文进行公告，并在年度范蠡学术大会上向获奖论文的作者、编辑部及责任编辑颁发证书。

第五章 异议及处理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向中国水产学会秘书处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单位提出异议的要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异议要署真实姓名。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异议由中国水产学会秘书处和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工作委员会会同推荐单位和异议投诉者协商处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积极配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如期作出答复。必要时，中国水产学会秘书处和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工作委员会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协调，取消遴选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学科评审专家或评审委员会委员在评审工作中，若与参评论文的主要作者或参评论文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九条 对通过遴选的论文，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明属实，将撤销其资格，收回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水产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